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4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悉,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呱西替柳胶囊等18个药品的《药品再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分类	药品标准	药品有效期	受理号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日期
1	呱西替柳胶囊	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H44025398	化学药品	部颁标准WS1-(X-206)-2004Z	暂定24个月	CY-HZ1902523粤	2020R002902	2025-04-08
2	硝苯地平片	白云山制药总厂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H44021038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9698粤	2020R002797	2025-04-06
3	紫花杜鹃胶囊	白云山制药总厂	胶囊剂	每粒装0.55g	国药准字Z20025447	中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0353(ZD-0353)-2002-2012Z	18个月	CYZZ1906605粤	2020R002904	2025-04-08
4	苯海拉明薄荷脑糖浆	星群药业	糖浆剂	盐酸苯海拉明0.2%,薄荷脑0.02%	国药准字H44024489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上升国家标准第十册WS-10001-(HD-0944)-2002	暂定24个月	CY-HZ2000782粤	2020R002690	2025-04-02
5	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	星群药业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H44024812	化学药品	化学药品地方标准升国家标准第四册WS-10001-(HD-0339)-2002	暂定24个月	CY-HZ2004846粤	2020R003388	2025-04-14
6	保婴散	奇星药业	散剂	每瓶装0.3g	国药准字Z44020778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六册WS3-B-1191-92	24个月	CYZZ1903422粤	2020R003171	2025-04-09
7	鸡骨草肝炎颗粒	奇星药业	颗粒剂	每袋装15g(相当于原药材31g)	国药准字Z44022388	中药	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三册WS3-B-0561-91	24个月	CYZZ1904179粤	2020R002387	2025-03-29
8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1ml:5mg	国药准字H44020561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14461粤	2020R002676	2025-04-02
9	黄体酮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1ml:5mg	国药准字H44020230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1086粤	2020R002684	2025-04-02
10	黄体酮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1ml:10mg	国药准字H44020562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1087粤	2020R002926	2025-04-08
11	黄体酮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2ml:50mg	国药准字H44020563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1089粤	2020R002925	2025-04-08
12	己烯雌酚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1ml:3mg	国药准字H44020233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2730粤	2020R002743	2025-04-06
1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1ml:2万单位	国药准字H44020235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2771粤	2020R002678	2025-04-02
1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2ml:8万单位	国药准字H44020237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36个月	CY-HZ1902773粤	2020R002682	2025-04-02
15	灭菌注射用水	明兴药业	注射剂	2ml	国药准字H44025221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14467粤	2020R002685	2025-04-02
16	维生素B6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1ml:25mg	国药准字H44022228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1742粤	2020R002924	2025-04-08
17	维生素B6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2ml:0.1g	国药准字H44022226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1741粤	2020R002844	2025-04-06
18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明兴药业	注射剂	10ml:100mg	国药准字H44022394	化学药品	《中国药典》2015年版二部	24个月	CY-HZ1901768粤	2020R002679	2025-04-02

二、药品其他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独家产品	2019年是否生产	2019年销售额(人民币万元)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或城市、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	功能主治(适用症)
1	呱西替柳胶囊	否	否	0	共有6个批准文号。	用于由感冒、急性支气管炎及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等引起的头痛、发热、咳嗽、多痰等症状的对症治疗。
2	硝苯地平片	否	否	0	共有248个批准文号。其中青岛黄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23,071万元。	1.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不稳定型心绞痛;慢性稳定型心绞痛。2. 高血压(单独或与其它降压药合用)。
3	紫花杜鹃胶囊	否	否	0	共有2个批准文号。	止咳,祛痰。用于气管炎。
4	苯海拉明薄荷脑糖浆	否	否	0	共有2个批准文号。	用于皮肤黏膜的过敏,如荨麻疹、过敏性鼻炎、皮肤瘙痒症、药疹,对虫咬症和接触性皮炎也有效。亦可用于预防和治疗晕动病。
5	复方三维亚油酸胶丸I	否	是	0	共有25个批准文号。其中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614万元。	用于动脉粥样硬化的辅助治疗和预防。
6	保婴散	否	是	0	共有4个批准文号。	除痰,定惊,清热解毒。用于小儿惊风,痰涎壅盛。
7	鸡骨草肝炎颗粒	否	否	0	共有22个批准文号。其中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26万元。	舒肝,清热,利湿,祛黄。用于黄疸型和无黄疸型急性传染性肝炎。
8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否	否	0	共有248个批准文号。	本品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多用于结缔组织病、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溃疡性结肠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9	黄体酮注射液(1ml:5mg)	否	否	0	共有21个批准文号。其中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13,519万元。	本品用于月经失调,如闭经和功能性子宫出血、黄体功能不足、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因黄体不足引起者)、经前期紧张综合症的治疗。
10	黄体酮注射液(1ml:10mg)	否	否	0		
11	黄体酮注射液(2ml:50mg)	否	否	0		
12	己烯雌酚注射液	否	否	0	共有7个批准文号。	1. 补充体内雌激素不足,如萎缩性阴道炎、女性性腺发育不良、绝经期综合征、老年性外阴干枯症及阴道炎、卵巢切除后、原发性卵巢缺如。2. 乳腺癌、绝经后及男性晚期乳腺癌、不能进行手术治疗者。3. 前列腺癌,不能手术治疗的晚期患者。4. 退(或)回乳。
1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1ml:2万单位)	否	否	0	共有460个批准文号。	1.适用于治疗革兰阴性杆菌,如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变形杆菌属、沙雷菌属、铜绿假单胞菌所致的感染,如败血症、下呼吸道感染、肠道感染、盆腔感染、腹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复杂性尿路感染等。治疗腹腔感染及盆腔感染时应与抗厌氧菌药物合用,临床上多采用庆大霉素与其他抗菌药联合应用。与青霉素(或氨苄西林)合用可治疗肠球菌属感染。2.用于敏感细菌所致中枢神经系统感染,如脑膜炎、脑室炎时,可同时用本品鞘内注射作为辅助治疗。
14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2ml:8万单位)	否	否	0		
15	灭菌注射用水	否	否	0	共有582个批准文号。其中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4,196万元。	本注射用灭菌粉末的溶剂或注射液的稀释剂或各科内腔镜冲洗剂。
16	维生素B6注射液(1ml:25mg)	否	否	0	共有315个批准文号。其中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人民币3,934万元。	1、适用于维生素B6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异烟肼中毒;也可用于妊娠、放射病及抗癌药所致的呕吐,脂溢性皮炎等。2、全胃肠道外营养及因摄入不足所致营养不良、进行性体重下降时维生素B6的补充。3、下列情况对维生素B6需要量增加:妊娠及哺乳期、甲状腺功能亢进、烧伤、长期慢性感染、发热、先天性代谢障碍病(胱硫醚尿症、高草酸盐症、高胱氨酸尿症、黄嘌呤酸尿症)、充血性心力衰竭、长期血液透析、吸收不良综合症伴肝胆系统疾病(如酒精中毒伴肝硬化)、肠道疾病(乳糜泻、热带口炎性肠炎、局限性肠炎、持续腹泻)、胃切除术后。4、新生儿遗传性维生素B6依赖综合征。
17	维生素B6注射液(1ml:0.1g)	否	否	0		
18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否	否	0	共有188个批准文号。	局部麻醉药。用于浸润麻醉、阻滞麻醉、腰椎麻醉、硬膜外麻醉及封闭疗法等。

注:1.以上批准文号资料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资料;

2.以上表格中,白云山制药总厂、星群药业、奇星药业和明兴药业的销售数据主要来源于企业内部资料;

3.其他主要生产企业的销售数据来源为米内网,序号1至7药品销售额为2018年国内城市零售药店销售额,序号8至18药品销售额为2018年国内城市、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

4.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金额差异为10.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9,699.30	29,665.25	27,643.32	7.31
营业利润	5,829.30	5,456.43	5,081.82	7.37
利润总额	6,333.77	5,874.30	5,317.15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9.77	5,176.64	4,654.60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0.97	4,696.69	4,473.01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32	1.18	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7	18.26	20.05	减少1.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8,069.41	37,931.32	32,133.74	1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460.73	30,948.23	25,526.87	21.24
股本	3,932.16	3,932.16	3,932.1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0	7.87	6.49	21.26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号:2020-001)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由6,333.77万元修正为5,874.30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1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5,689.77万元修正为5,176.64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1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5,260.97万元修正为4,696.69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5.00%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在业绩快报预测利润时,对坏账、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不够充分,后续结合会计师的意见,调增了各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合计约561.79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意见及相关事项实际进展,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2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200.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6.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4.6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9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338,088.0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56,378.5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0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34,941.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72%,上述增长系由于上年同期基数较小、当期客户用量上升所致。2019年1-3月及2020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4月24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由此给公司2020年后续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200.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6.26倍,滚动市盈率为184.6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9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416,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4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孙建峰先生、周岚女士、独立董事侯欣一先生、刘志远先生、王力先生、郑志刚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01,190	99.9055	315,800	0.09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01,190	99.9055	315,800	0.09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8,411,324	99.1846	315,800	0.81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李天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68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吕婕、傅建中、曹衍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5,800	99.9557	95,900	0.04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5,800	99.9557	95,900	0.044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5,800	99.9557	95,900	0.044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5,800	76.1264	95,900	23.8736	0	0.0000
2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800	76.1264	95,900	23.873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5,800	76.1264	95,900	23.873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芸、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17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田郁清	2019.10.9-2020.4.8	1100	1100
2	刘朝阳	2019.10.9-2020.4.8	2400	2400
3	宁芳容	2019.10.9-2020.4.8	1000	
4	俞小萍	2019.10.9-2020.4.8	11500	11200
5	闵亮平	2019.10.9-2020.4.8	15100	15100
6	鲍雪明	2019.10.9-2020.4.8	1200	1200
7	翁士山	2019.10.9-2020.4.8	11900	11900
8	吴敏	2019.10.9-2020.4.8	1000	1000
9	琚国远	2019.10.9-2020.4.8	2000	6800
10	石乾	2019.10.9-2020.4.8	10200	9600
11	王少军	2019.10.9-2020.4.8	20200	20200
12	范建林	2019.10.9-2020.4.8	0	2000
13	周柯胜	2019.10.9-2020.4.8	61100	38300
14	方晓文	2019.10.9-2020.4.8	3200	3200
15	吕哲学	2019.10.9-2020.4.8	900	1000
16	顾胜	2019.10.9-2020.4.8	2200	12000
17	孙芸	2019.10.9-2020.4.8	4000	

经核查:以上买卖股票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卖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0-02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3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3,737,4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373,741.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30	-	2020/5/6	2020/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单银木先生、单际华先生、陆拥军先生和张振勇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1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 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46788-8016/6045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学府园佳华街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006,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006,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 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其中独立董事强力先生、麻志明先生、郑建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006,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黄志龙先生	55,693,745	96.0135	是
2.02	赵昂先生	55,693,745	96.01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500,982	1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黄志龙先生	10,188,587	81.5022				
2.02	赵昂先生	10,188,587	81.50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王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

1.经营状况。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2.46亿元,同比下降6.26%。公司近三年归母扣非净利润持续为负,分别为-686.86万元、-5.04亿元、-6.67亿元,且亏损逐年扩大。请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状况、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扣非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主营业务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资金使用。根据年报与前期信息披露,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期末余额超25亿元,但未披露受限情况。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减少,合计20.10亿元。但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00.95%至1.36亿元,为本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约2.5倍。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及主要存放地点,说明账面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2)结合月度平均借款余额、利息情况等,说明借款余额下降但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融资。信息披露显示,公司近三年申请银行授信金额均超160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主要融资渠道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及关联关系、金额、成本、投向等;(2)结合经营及业务模式、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资产负债率、投融资需求等,说明公司融资额持续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应收款项减值。根据年报与前期问询函回复,公司本年对24070.23万元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2019下半年陆续获知涉诉对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可供强制执行财产价值偏低或变现困难。公司于2018年9月即因与其合同及票据纠纷提起诉讼,当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3107.28万元。请公司结合相关对象的信用情况、历史账款回收情况、偿债能力、减值测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减值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审慎的情形,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职。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36亿元,同比下降6.26%。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43.76亿元,同比下降16.76%,大于营收下降幅度,并对3.52亿元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终止确认。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及结算方式;(2)结合不同业务板块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信用政策、客户结构、收入确认等,说明本期应收款项变化幅度与营收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追索权条款等,说明对相关票据终止确认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联交易

6.日常关联交易。年报显示,公司19年向关联方采购发生1.32亿元,销售发生11.85亿元,与公司同日临时公告中披露数据不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2019年与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预计额及差异原因;(2)结合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3)核实年报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财务公司存贷款。年报显示,公司期末于关联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2.30亿元。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将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存贷款利息发生额进行年度预计。请公司:(1)列示相关存贷款单笔明细、利率、受限情况、月度存贷款余额及发生额等;(2)结合公司风控、内控制度,说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3)结合相关规则及前期审议与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将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按照存贷款利息发生额进行预计的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联方资金拆借。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累计发生15.50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计入的会计科目、利率及利息费用、还款方式、审议程序等;(2)结合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资金去向等说明与关联方发生大额资金拆借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9.担保。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3522.77万元,担保总额、余额均为18,526.67万元,与公司同日临时公告中披露数据不一致。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担保涉及的对象、金额、逾期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2)核实年报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募投项目。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显示,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发生变更且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上述募投项目主要为19年已经转让的聚酰亚胺薄膜产业,2019年10月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核实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5月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公开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